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第二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6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976號函核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之一 本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二)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債券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債券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前項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證券商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債券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專業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認購或於次級市場向證券商首次買進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國際債券時，應由證券商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經投資人簽署後留存備查。  前項風險預告書由本中心另訂之。 | 第二條之一 本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  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證券商之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三)投資人充分瞭解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前項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專業投資人於初級市場認購或於次級市場向證券商首次買進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國際債券時，應由證券商交付風險預告書，並經投資人簽署後留存備查。  前項風險預告書由本中心另訂之。 | 1. 參考106年3月3日修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法人或基金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爰增訂第二目及第三目如下：   （一）將現行應具備一定資產之規定，列為第一目。  （二）經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債券交易之人，亦應具備充分瞭解所投資金融商品之能力，爰增訂第二目。  （三）考量部分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係因投資人在金融商品銷售過程中，對於自身權益變動，並未充分了解所致，故規範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於充分了解證券商與專業投資人進行債券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須同意簽署其為專業投資人，以杜相關爭議，爰增訂第三目。   1. 另考量實務作業，部分境外法人或基金，無法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爰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但書。 2. 為利證券商完整評估客戶對於商品之瞭解程度，證券商宜就客戶相關商品知識、投資經驗併為綜合性評估，俾更確實衡量投資人對商品之瞭解程度，以求周延。另如經證券商綜合評估，倘客戶業已具備充分專業知識或投資經驗，足資佐證對於商品已有充分瞭解，亦得認定為專業客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為使證券商加強「瞭解客戶作業程序」（KYC），使其評估投資人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程序更加嚴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證券商針對專業投資人之適格性評估流程，應納入瞭解客戶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另考量部分境外證券商在台分支機構未設有董事會，爰增訂其得以經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同意代替之。 |
| 第八條 國際債券發行人應依所申請之國際債券發行總面值或流通在外餘額按年費率萬分之三，向本中心繳交櫃檯買賣掛牌費，但每次發行最低以新台幣五萬元，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國際債券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向本中心繳交國際債券櫃檯買賣處理費：  一、發行人依我國相關法令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者，每期次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二、發行人非依前款規定辦理者，每期次新台幣十萬元。但依相同基礎公開說明書再次發行者，每期次新台幣七萬元。  發行人申請國際債券係可分割者，另應繳足分割本金國際債券及分割利息國際債券櫃檯買賣處理費，每券新台幣三千元。  國際債券發行人應依第一項費率計算標準於申請時一次繳足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中心繳交櫃檯買賣掛牌費，惟繳交後經核准停止或終止買賣者，不得請求退還。  前開櫃檯買賣費用得以美元或發行幣別之約當金額繳交。  第一項及第四項櫃檯買賣掛牌費應按實際上櫃期間計收，不足一個月者以整月計算。 | 第八條 國際債券發行人應依所申請之國際債券發行總面值或流通在外餘額按年費率萬分之三，向本中心繳交櫃檯買賣掛牌費，但每次發行最低以新台幣五萬元，最高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限。  國際債券發行人應向本中心繳交國際債券櫃檯買賣處理費每次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發行人申請國際債券係可分割者，另應繳足分割本金國際債券及分割利息國際債券櫃檯買賣處理費，每券新台幣三千元。  國際債券發行人應依第一項費率計算標準於申請時一次繳足或於每年一月底前向本中心繳交櫃檯買賣掛牌費，惟繳交後經核准停止或終止買賣者，不得請求退還。  前開櫃檯買賣費用得以美元或發行幣別之約當金額繳交。  第一項及第四項櫃檯買賣掛牌費應按實際上櫃期間計收，不足一個月者以整月計算。 | 1. 發行人發行之國際債券若已依我國相關法令申請募集與發行，並獲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者，因其已採公開揭露原則於我國揭示其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書件資料，且其申請櫃檯買賣所檢附之相關書件均為制式，爰維持現行收費標準，故將現行第二項國際債券櫃檯買賣處理費規定，增訂符合條件之發行人資格，並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 2. 若發行人發行之國際債券非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已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者，因其申請櫃檯買賣所檢附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書件，係採國際金融市場慣例、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之規範辦理，均非制式審查書件，為合理反映審查申請書件之作業成本，爰參考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交易所掛牌費用，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調整其國際債券櫃檯買賣處理費為新台幣10萬元。 3. 另考量發行人若依相同基礎公開說明書(係指MTN Programme,EMTN Programme,GMTN Programme等債券發行計畫之基礎公開說明書)再次發行者，可有效簡化相關書件審查作業，故採差別費率收費，又參考香港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現行實務作業，發行人以相同基礎公開說明書辦理再次發行並掛牌者，其處理費用約為初次掛牌處理費之百分之七十，爰參採之增訂第二項第二款但書。 |